

丹东市振兴区交通运输局

振交通发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王钰文

关于振兴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振兴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你部门申报的《振兴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》依据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辽宁省农村公路新建工程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，经审查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2024 年振兴区农村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振兴区境内，涉及帽盔山、纤维 2 个镇街，共 2 条线路，新建里程约 1.5 公里。

以上项目已列入我市 2024 年农村公路新改建计划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公路等级：四级

设计速度：20km/h

路基、路面宽度：K0+000-K0+417 段 路面由 4 米渐变至 3.5

米，两侧各 0.5 米（土路肩）K0+417-K0+580 段：3.5 米 +2x0.5 米（土路肩）；7 米 +2x0.75 米（土路肩）

路面计算荷载：BZZ-100 型标准车

环境类别：II 类

三、工程结构

新建工程路面结构

1、路面结构一：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（AC-16C），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，20cm 天然砂砾，路基顶面验收弯沉值：LG=443.5（0.01mm），路表验收弯沉值 LA=82.9（0.01mm）。

2、路面结构二：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（AC-13C），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，20cm 天然砂砾，路基顶面验收弯沉值：LG=443.5（0.01mm），路表验收弯沉值 LA=87.7（0.01mm）。

四、施工注意事项及管理要求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
2. 施工中对原路采取保护措施，防止污染。严格规范建设程序，落实“四制”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. 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，严把材料的市场准入和试化验工作，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及各种原材料的实验检测报告，对不合格的材料杜绝进场，做好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监管。

4. 按照《辽宁省普通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辽交公工发[2012]103 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施工现场管理，做

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施工中加强交通组织管理，细化交通组织方案设计，并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标志及夜间指示灯等设置，保障公路通行及施工人员生命安全。

5. 严格按照规定检查标高、路拱横坡、平整度、路面压实度等指标，符合要求后方可转为下道工序。
6. 保证全线排水系统全部畅通，路面无积水现象，修整现有边沟，清除淤堵断面。
7. 建立健全质量跟踪体系，实行监理旁站的管理方式，抓好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，严格履行工程转序签证制，确保工程建设中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面达标。
8. 合理安排工期和进度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
9. 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资料、并组织好交竣工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振兴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新建工程明细表。

